

证券代码：430735

证券简称：智达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十七）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
此条为新增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六十二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第八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四）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四）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	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八）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况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况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到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无	第二条 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